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王福祥先生、方书农先生、智文艳女士、邵建民先生、王溯先生、耿雷先生。

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蒋荃先生、秦正余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9人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振荣先生、徐玉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黄利松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人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吕海波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吕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吕海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